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土地复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临时占地单位	按临时占地所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评估标准确定	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发改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	
2	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本级	政府部门	土地闲置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造成土地闲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	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20%征收	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发改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卫生健康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国发[2008]3号，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发改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	
3	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本级	政府部门	耕地开垦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的	由补充耕地等级别确定	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财税[2014]77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发改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《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	
4	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行唐县税务局	政府部门	森林植被恢复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使用林地单位	(一)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(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)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地，每平方米5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 (二)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(一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三)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(一)、(二)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 (四)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	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综[2002]73号，财税[2015]122号，冀财税[2016]25号	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——负责审核核林地占用、核定收费金额
5	行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行唐县不动产登记中心	事业单位	不动产登记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不动产权人进行产权登记	按件收取，住宅80元/件；非住宅550元/件。	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财税[2014]77号，财税[2016]79号，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，财税[2019]45号，财税[2019]53号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发改委、民政部、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	

填表人: 刘建敏 联系方式: 13673215699

联系方式: 13673215699

填表人：刘建敏